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瀛湖中学 的（：2026年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2026年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

安全为本 服务至上